

中國政府大綱

謝瀛洲博士著

中國政府大綱

左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著者 謝瀛洲

印刷者 廣東企業公司
粵強印刷廠

總發行

韶關大光報營業部
地址：韶關民權路一〇一號

定價 每本國幣壹拾陸元

序

愚於民十九主持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曾編「國府組織法研究」，爲諸生講義，自慚淺陋，未敢公之於世；迺中央黨部採及芻蕘，定爲黨員參考書。然是書之編，轉瞬間已十有二年矣，書中所引法令，已多變易。去歲兼任中山大學特約教授，延以餘暇，着手改訂，更爲之擴大其範圍，易名爲「中國政府大綱」。

中國政制之建設，純以總理遺教爲依歸；欲明瞭中國政府之內容，首須研究其所依據之理論；故本書第一篇爲理論，闡述總理關於政制之遺教，並述其實施，說明中國各級政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總理對於政制之建設，劃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之三時期；中國現行政制，爲訓政時期之產物，故僅爲達到憲政之階梯，尚非吾黨之最終目的；因之，研究中國政制者，不能囿於現狀，而忽畧其將來之演進，亦不能祇描寫將來之理想，而忽畧現有之規模；本書即本此理由，在第二篇各章中，首述現在之中國政府，次論憲政時期之中國政府。

惟年來播遷頻仍，所有書籍，散失已盡，除法令一項，尚可搜尋外，其餘參考資料，甚爲缺乏；疏漏之處，自諱難免，願讀者有以教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謝瀛洲序於樂昌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第一編 理論

第一章 政權與治權之劃分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直接政府制

第三節 代表政府制

第四節 「權」「能」劃分制

第二章 政權之運用

第一節 選舉權

第一款 選舉權之取得

第二款 選舉區之劃分

第三款 選舉之方法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第四款 被選舉權之取得	一七
第五款 當選票額之計算	二〇
第二節 罷免權	二四
第三節 創制權	二六
第四節 複決權	二八
第五節 政權行使之效果	三一
第三章 治權之分立	三三
第一節 三權分立論	三三
第一款 三權分立之淵源及論據	三三
第二款 三權間相互之關係	三六
第一項 立法部參與於行政部之事權	三六
第一目 監督財政權	三六
第二目 協贊行政部之權	三七
第三目 監察行政部之權	三九
第二項 行政部參與於立法部之事權	四〇
第一目 召集國會之職權	四〇

第二目	解散國會之職權	四一
第二目	提出法律案之職權	四一
第四目	裁可法律案之職權	四二
第三項	行政院及立法部參與於司法之事權	四四
第四項	司法部參與於立法行政之事權	四四
第三款	三權分立與兩權分立之爭辯	四五
第四款	三權分立論之缺點	四七
第一項	以立法部兼操監察權之弊病	四七
第二項	以行政院兼操考試權之弊病	四八
第二節	五權分立論	五〇
第一款	五權分立之意義	五〇
第二款	五權分立論之淵源	五一
第一項	考試權之淵源	五一
第二項	監察權之淵源	五三
第三款	五權憲法之價值	五六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之均權	五六

第二編 實施

第一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訓政時期之政權機構

第一款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〇

第二款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一

第三款 國民參政會

六二

第二節 憲政時期之政權機構——國民大會

六三

第一款 國民大會之組織

六三

第二款 國民大會之職權

六五

第三款 國民大會之召集

六八

第四款 國民代表之任期及保障

六八

第三節 訓政時期之治權機構

六九

第一款 國民政府

六九

第二項 獨任制與公議制

六九

第二項 國民政府之組織

七一

第三項	國民政府之職權	七二
第四項	國民政府之輔助機關	七四
第五項	國民政府之直屬機關	七五
第二款	行政院	七八
第一項	行政院之組織	七八
第二項	行政院之職權	七九
第一目	行政院院長之職權	七九
第二目	行政院會議之職權	八〇
第三款	立法院	八一
第一項	立法院之組織	八一
第二項	立法院之職權	八四
第三項	立法院院長之職權	八六
第四款	司法院	八八
第一項	司法院之組織	八八
第二項	司法院之職權	八九
第五款	考試院	九一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六

第一項	考試院之組織	九一
第二項	考試院之職權	九二
第六款	監察院	九三
第一項	監察院之組織	九三
第二項	監察院之職權	九四
第三項	監察委員之保障	九五
第四項	監察委員職務之分配	九六
第五項	監察委員之責任	九七
第六項	彈劾權之範圍	九八
第七款	府院間及各院間相互之關係	一〇一
第一項	府院間相互之關係	一〇一
第二項	五院相互間之關係	一〇四
第一目	行政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	一〇四
第二目	立法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	一〇五
第三目	司法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	一〇五
第四目	考試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	一〇六

第五目 監察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一〇七

第八款 中央財務機構及其連繫……………一一〇

第四節 憲政時期之治權機構……………一二二

第一款 憲政時期之國民政府……………一二二

第一項 總統之產生……………一二二

第二項 總統之任期……………一二四

第三項 總統之職權……………一二四

第二款 憲政時期之五院……………一二六

第一項 憲政時期之行政院……………一二六

第二項 憲政時期之立法院與監察院……………一二八

第三項 憲政時期之司法院與考試院……………一二八

第五節 黨政之系統……………一九

第二章 省制……………一二三

第一節 概論……………一二三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省制……………一二三

第一款 省臨時參議會……………一二三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八

第一項 省臨時參議會之組織

一三二

第二項 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

一三三

第二款 省政府

一三四

第一項 省政府之組織

一三四

第二項 省政府之職權

一三六

第一目 省政府委員會之職權

一三六

第二目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

一三七

第三項 省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三七

第一目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權

一三七

第二目 各廳局處之組織

一三八

第三目 各廳局處之職權

一三九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及職權

一三三

第四項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之關係

一三四

第五項 省政府與中央機關之關係

一三五

第一目 省政府與行政院之關係

一三五

第二目 省政府與立法院之關係

一三五

第三目 省政府與司法院之關係	一三六
第四目 省政府與考試院之關係	一三六
第五目 省政府與監察院之關係	一三七
第六目 省政府與軍事機關之關係	一三七
第七目 省政府與各部會之關係	一三八
第三節 憲政時期之省制	一三八
第一款 省議會	一三八
第一項 省議會之組織	一三八
第一目 議員名額之分配	一三九
第二目 議員之選舉	一三九
第三目 省議會之召集	一四〇
第四目 省議員之任期及保障	一四〇
第二項 省議會之職權	一四〇
第二款 省政府	一四一
第三章 縣制	一四三
第一節 概論	一四三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10

第一款 縣自治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款 自治縣之事務	一四四
第三款 自治縣之財政	一四五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縣制	一四八
第一款 縣參議會	一四八
第二款 縣政府	一四九
第一項 縣政府之組織	一四九
第二項 縣政府之職權	一五〇
第三項 縣政府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一五一
第一目 縣政府與上級機關之關係	一五一
第二目 縣政府與平行機關之關係	一五二
第三節 憲政時期之縣制	一五三
第一款 憲政時期縣政權機構	一五三
第一項 縣民大會之組織	一五三
第二項 縣民大會之職權	一五五
第一目 選舉權	一五五

第二目	罷免權	一五八
第三目	創制權	一六一
第四目	複決權	一六二
第二款	憲政時期縣治權機構	一六四
第四章	地方自治之監督	一六五
第一節	自治監督之必要	一六五
第二節	自治監督之方式	一六六

中國政府大綱

謝瀛洲著

第一篇 理論

中國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分配，當以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爲依歸。建國大綱包含三個基本理論：一爲政權與治權之劃分，二爲五權之分立；三爲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其原則已散見於民權主義及五權憲法諸演講錄中。此三種理論在表面觀之，似屬不相連貫，實則珠聯璧合。蓋第一種理論爲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力分配；第二種理論爲政府各部間之權力分配。第三種理論爲中央與地方間之權力分配。權力之分配得宜，則政治之運用，自趨於靈活矣。茲謹依次述之。

第一章 政權與治權之劃分

第一節 緒論

劃分權能之理論，爲總理對於政治上之絕大發明。「能」是治權，應操之政府。「權」是政權，應屬之人民，歷代公法學家昧於此義，將政權與治權混而爲一；於是主張代表政府制，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者，則以政治大權，完全授之政府。主張直接政府制 Government Directer者，則以政治大權完全操之人民